

杭州市拱墅区育苗幼儿园章程

(2021年6月4日经第十一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6月8日经园务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1年12月23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幼儿园的组织 and 行为,全面提升办园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全称为杭州市拱墅区育苗幼儿园,英文表述为 Yumiao Kindergarten; 住所地址为 杭州市拱墅区永康苑 25 号, 邮政编码为 310004 。

第三条 本园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举办,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

本园为公办全日制省一级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本园面向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 3-6 周岁的幼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招收 3 周岁以下的幼儿。本园设计规模为 8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240 人。

第五条 本园办园理念：育“苗”为本，自然教育。

理念解读：养正于苗，顺性而育。以苗为本，健康教育，快乐成长，让每一颗幼苗在关爱中生活，在生活中学习，在学习快乐，在快乐中成长。

办园目标：一切为了孩子的健康与发展。

中长期发展目标：让每一棵“幼苗”都有最美好的未来。

第六条 幼儿培养目标：知书、达礼、愉悦

知书（活跃身心、主动探索、勤于思考、大胆创新）

达礼（培养习惯、遵守规则、文明礼仪、学习生活）

愉悦（学会感恩、理解宽容、乐观合作、富有责任）

教师发展目标：善良、宽容、律己、奉献

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幼儿园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

第七条 文化精神：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环境建设，促进幼儿园文化建设，使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结合，促进师

生共同发展。

构建育苗特色课程：以幼儿为本，自然教育，快乐成长。

第八条 园徽如下图所示：



每个孩子都是一个幼苗，幼苗的生长需要阳光和雨露。育苗教育，为了孩子更美好的明天。养正于苗，顺性而育。在关爱中成长，在呵护中茁壮。以苗为本，健康教育，快乐成长，让每一颗幼苗在关爱中生活，在生活中学习，在学习快乐，在快乐中成长。

第二章 幼儿园、教职员和幼儿

第九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 (二) 依据规定招收适龄幼儿；
- (三) 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 (四) 依法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 依法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六) 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

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三）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五）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监督。

第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

教育用品；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践行幼儿本位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第十三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和玩具；

（二）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 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 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 关注幼儿个体差异, 因材施教, 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二) 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 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 未经监护人同意, 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四) 尊重幼儿的财产权。

(五) 其他对未成年人的法定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本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 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

第十八条 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园方向，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办园效率，使幼儿园的知名度逐年提高。

（三）认真履行园长工作条例，对幼儿园的发展实行科学的规划和组织，负责制定审议幼儿园发展目标、工作计划，抓好组织、实施、指导、检测、总结工作，创造性地完成幼儿园总目标。

（四）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五）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民主管理的方法，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教职工生活福利；

（七）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八）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九）支持和指导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团支部在幼儿园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十）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十九条 本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园长助理协助园长做好管理工作。

办公室、总务、教研和保健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办公室管理职能：

（一）协助园长做好幼儿园各项工作，落实幼儿园改革方案、工作计划，布置和收集各类工作计划、总结，做好全园的工作总结。

（二）协助园领导搞好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保证幼儿园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三）负责承办各项文字和档案工作。如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及各类文字材料编写、汇总工作。负责校内发文的各种报告、请示等的起草、核稿。负责幼儿园大事记的记录、整理工作。

（四）负责幼儿园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调进调出、

退休等人事工作。收集各级先进工作者的推选及评审等工作资料。

（五）对幼儿园各种档案进行归档管理，负责各种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做好各级文件的收发和保管、保密工作。

（六）根据学籍管理归档，认真做好幼儿学籍管理工作，建立学籍变动档案、转学转园的档案。

（七）根据教学计划、征订师生用书及所需的教学参考资料，做好幼儿用书、教学资料的分发工作。

（八）根据幼儿园各项活动及时进行信息发布。

总务室管理职能：

（一）根据上级要求和幼儿园具体情况制定学期的总务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定期向园长汇报工作。

（二）负责幼儿园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的登记、分配、管理、添置、维修等工作，账目实行电子化管理。做好办公用品、教学设备、生活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工作。

（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保障经费的正常运行。

（四）管理幼儿园的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不断改善教学条件和学习环境。

（五）做好总务处的其他工作。

教研组管理：

（一）根据幼儿园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教研工作计划以及必要的规章制度。督促和检查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各种教学计划，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学期考核。

（二）科学地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业务知识，认真抓好幼儿园一日常规活动，并做好检查评估和总结反馈。

（三）负责幼儿园课题研究的申报和总结工作。

保健室管理：

（一）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健全卫生保健工作制度。

（二）督促、检查全园的卫生工作、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反馈。

（三）定时召开膳食会议，做好营养分析，保证幼儿有足够的营养。

（四）做好幼儿的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工作及教职工的定期检查工作，并做好有关保健资料的积累归档工作。

（五）采用多种形式向教职工、幼儿和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等保健知识。

（六）管理好保健室的设备和药品。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一条 本园建立园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园长助理、保教、总务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二条 本园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园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幼儿园工会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制度。医务保健人员、财会人员、保育员等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本园根据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园建立健全园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幼儿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园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园内幼儿家长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园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幼儿家长和

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幼儿园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幼儿家长、教职工、幼儿园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本园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本园依法公开财务情况。

本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本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明确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本园实行园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本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制度。本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园接受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和举办

者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课程与保育教育

第二十九条 本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三十条 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本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优化一日活动，加强保教工作的过程化管理，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开设光雨露下的“育苗”课程，在“光·雨·露”下的教育就是恪守依幼苗之源，自然之本，启探索之蒙，促幼苗之成长。探索以传统节日为切口，玩纸活动为途径，开展实践研究与推广应用。

第三十一条 本园重视个性化班级环境建设，为幼儿展示创意、与人交往、获得认同创造条件。

本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

需要，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三十二条 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三十三条 本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探究教育的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改进课程实施。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第三十四条 本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第五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

第三十六条 本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痰迹，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园内严禁吸烟、饮酒。

第三十七条 本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三十八条 本园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并向家长公示，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第三十九条 本园制订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通过健康活动、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增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四十条 本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定期检测身高、体重、视力、牙齿，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关注幼儿心理健康。

第四十一条 本园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四十二条 本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

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六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四十四条 本园主动与社区、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区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本园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第四十六条 本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议、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等形式，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

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本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

第四十八条 本园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章 幼儿园资产

第四十九条 本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

本园具体经费来源包括事业收入、财政适当补助。

第五十条 本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一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本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本园重视美工创意室、建构室、幼儿图书室等专用教室的建设，为幼儿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提供切实保障。

第五十二条 本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幼儿园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按照党章规定正式党员人数不到 3 人，与中共杭州市东园婴幼总支部委员会进行结对，隶属

于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场地。支持党员开展线上、线下党组织生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